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7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资格。监事会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共调减激励对象22人,调减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原不超过264人调减至不超过242人。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截至公示截止日,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除22人因离职、退休、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资格外,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金田铜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田")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松香港")。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香港金田认缴出资100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通菜街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5楼8室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矿、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具、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绣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7)股权结构:香港金田持有金松香港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姜惠乐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香港金田拟在香港投资设立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拓香港")。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金拓国际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100万美金(香港金田认缴出资100万美金,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通菜街1A/1L号威达商业大厦15楼8室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及金属材料、金属矿、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文具、印刷器材、服装服饰、鞋帽、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模具、家具、家用电器、太阳能产品、一般劳保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绣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服务;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7)股权结构:香港金田持有金拓香港100%的股权

(8)法定代表人:姜惠乐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3-07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如告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提问预征集"栏目及公司邮箱jslygwdx@126.com 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11月27日13:00一14:00召开,公司总经理李兵先生、独立董事倪受彬先生、独立董事侯剑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连云港在2023年8月19日公布重组消息后,三个多月过去了,进展如何?能否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重组工作?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已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问题2:请问贵公司在收购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股权、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00%股权、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等三个公司的股权后,经过评估、审计等工作后,预计每年能增加多少净利润?利润计入2023年收益中吗?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已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问题3:董秘你好,请问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的营收和利润水平如何,全年的经营情况能否达到预期?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9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母净利润1.32亿元,同比增长12.6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1.02亿元,同比增长11.26%。

今年以来,公司聚焦主业引领,支柱货源量效齐增,高费率货种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强现代技术与传统码头深度融合,助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夯实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与能力。截至三季度,公司总体业绩符合预期。

问题4:公司领导好,请问公司目前的重组进展到哪个阶段了?

回答:谢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按照要求完成了回复,同时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公告。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500号新疆雪峰科技集团研发中心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493,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杨祖一、孙杰因工作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邵明海、李永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戴永刚因工作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小力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王颖、张新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172,035	99.9215	321,100	0.0785	0	0.0000

2、议案名称: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701,335	99.5624	1,791,800	0.43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890,700	99.2569	321,100	0.74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何彦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8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南卫股份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南卫股份违反了《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卫股份未完成对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应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含利息)4,335.49万元。

2、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未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对3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根据激励计划,在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未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导致前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2)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

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未准确列示资金占用现金流入和流出,导致产生会计差错。南卫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关联交易等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确认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公告日已经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6、强化签字人和审签人的责任

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审批流程上强化资金支出审签人的责任。对于资金用款申请单,相关部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该笔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负主要责任,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用款申请,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相关流程的审批人均负有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签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9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光伏建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碳中和")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萧山环境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东南碳中和、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 "杭州萧山环境光伏能源有限公司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4,450万元,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及东南碳中和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杭州萧山环境光伏能源有限公司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招标人:杭州萧山环境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14,450万元人民币

5、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工期:180日历天

8、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设施设备满足污水厂使用要求,确保本工程通过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正式通电投入使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招标单位:杭州萧山环境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098号水务大厦C座25层

法定代表人:茅逸韬

注册资本:10,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杭州萧山环境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萧山环境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是杭州萧山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北干山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付冠华

注册资本:2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产养殖;餐饮服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交通设施维修;日用产品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服务;物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城市绿化管理;固定班车经营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糖料作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谷物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浙江中新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东建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东南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14,4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0%。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装机规模为30MWp,总面积约为19.86万平方米。本项目充分利用屋面及水池建设电站,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电站,为"水务+光伏"的示范性项目。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成为公司在BIPV领域又一标杆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开拓BIPV市场,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实现"EPC+装配式建筑+BIPV"的战略转型,实现公司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

3、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79 / 00498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含当日)。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9087226
传真:010-89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557
传真:021-50820869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Z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3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6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